

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人(2015)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华中科技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经2015年2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华中科技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

为深入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学校决定实施“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”，每年资助一批优秀青年教师赴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研修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预期目标

通过选派优秀青年教师赴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，师从一流导师研修，开展学科领域前沿研究，提升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，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拔尖人才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身心健康；
2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（以遴选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期）；
3.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科研成果突出；
4. 研修计划切实可行，研修合作院校应瞄准“世界大学学术排名”前 50 位或所在学科居于该领域世界领先地位的大学或科研机构，研修导师应为本领域知名学者。

三、资助期限和经费

资助期限为两年。基本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（对入选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者，第一年资助 8 万元人民币），主要

用于研修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，具体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相关政策执行。研修期间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津贴，奖励性绩效津贴由院系自主发放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人员通过本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申请表》。

2. 院系推荐。院系通过适当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考查，确定推荐人员名单，并出具推荐报告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3. 学校审批。学校审批并公布入选人员名单。

五、派出管理

1. 入选教师结合自身研究方向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，提交详细的研修计划，包括研修选题、研修单位和导师选择、预期目标、实施计划等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入选教师应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赴外研修。

2. 教师所在院系承担主要管理职责，应在研修合作院校的选择和研修计划（含课程学习和合作研究）的制定上进行把关和指导，及时掌握教师在外研修进展，确保研修计划得到全面落实。

3. 教师在研修期间需定期向院系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；回校后两个月内，向院系提交经合作导师签字的研修总结报告，并在校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，交流研修成果。

4. 学校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研修教师课程学习、合作研究、成果发表等情况进行考核。

六、违约处理

获得学校资助的研修人员回校报到后须在学校服务5年及以上。如研修人员未能履行按期回校报到、回校后在校服务满5年、提交研修成果等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学校偿还相应的研修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华中科技大学人事处 主动公开 2015年3月12日印发